

附件 1: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 本公司参加 子长市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(采购人名称) 的 子长市工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采购项目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合同包 1(子长市工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采购项目)(标的名称), 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行业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陕西恒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 22 人, 营业收入为 434.18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705.87 万元, 属于 小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(盖章): 陕西恒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(单位全称)

2025 年 07 月 04 日

注: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